

关于建立科研—教育—延伸服务伙伴关系的协议

中国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省江口县)

圣迭戈州立大学人文科学学院

本科研—教育—延伸服务(Agreement for Research-Education-Outreach Partnership; 此后简称为 REO)伙伴关系的协议建立于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此后简称梵净山保护区）和圣迭戈州立大学人文科学学院（此后简称圣迭戈州大）之间。此伙伴关系旨在推进两部门在科研，教育和延伸服务等领域上的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保护贵州金丝猴和其它濒危物种，发展当地社区社会经济水平，研究梵净山保护区内及周边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签订协议的双方将通过专家互访，信息交流与数据共享，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培训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活动来达到此目的。签订协议的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条款：

1. 所有 REO 伙伴关系的参与者必须遵守中国和美国的相关法律，条例，政策和一切规定。双方都不得从事任何危害中国和美国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的活动。根据美国野生动物法案 89-544(及一切后续修订补充条例) 和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一切募集研究基金，野外观测，社会调查，数据整理和分析和科学出版等活动都应尊重动物福祉和伦理准则。
2. 在联合项目/活动中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分割和数据分享的问题，以及出版物上作者署名顺序问题，都将在项目/活动开始之前由签订协议双方协商决定。如果尚无此类协定，每一方将拥有：1) 所有由本方职员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2) 所有在协议达成前就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所有联合开发的知识产权都将被按比例分配给合作双方。

3. 梵净山和圣迭戈州大间联合活动/项目的开展取决于科研基金情况（见条款 7 关于具体协议的签字及更改）。双方在具体项目的预算中应认可每次活动的花费。活动中各方所要承担的人力，时间，和资金都会在活动备忘录中明细罗列。每当开始新项目，各方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圣迭戈州大：(a)在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梵净山保护区一份对于即将开展项目的企划；(b)负责培训梵净山保护区和圣迭戈州大人员关于 景观生态学，社会调查方法，和人文/文化地理等方面的知识；(c)积极申请科研资金支持，(d)在双方认为必要的前提下，（可能与其它相关方面一同）为梵净山访问人员提供关于签证申请的帮助和资金上的支持，(e)为获取数据支付给相关方面费用，或与相关方面分享数据。

梵净山保护区：(a) 在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圣迭戈州大一份对于即将在梵净山开展项目的企划；(b)负责圣迭戈州大人员关于当地社会经济，人口，环境保护，和生态状况等方面的知识培训；(c)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包括交通，饮食，翻译，向导，住宿，和野外餐食的服务；(d)为联合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例如书籍）；(e)在双方认为必要的前提下为圣迭戈大学访问人员提供签证申请和资金方面的支持；(f) 帮助圣迭戈大学人员获取在梵净山保护区工作的政府许可。

4. 各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行为负责，并保证另一方不在活动中因自身行为而受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 REO 伙伴关系中的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在一方需要帮助时，另一方依自愿原则给予帮助。

5. 任何一方在无另一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布任何有关 REO 伙伴关系，科研合作，数据及成果的信息。此 REO 伙伴关系自签字日期起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取消这一伙伴关系。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延期这一协议。

6.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借贷；除非在协议里明确声明了的以外，各方需承担自身花费。

7. 在 REO 伙伴关系下，杨业勤（梵净山）和安力（圣迭戈州大地理系）负责指导具体在科研，教育，和扩展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这一协议将在各方合法代表签字后生效。当且仅当有附加书面协议才可更改此协议。

REO 伙伴协议梵净山保护区负责人

杨业勤
(局长)
签字: 杨业勤
日期: 2010.7.5

雷孝平
(科长)
签字: 雷孝平
日期: 2010.7.5

REO 伙伴协议圣迭戈州大负责人

Dr. Paul Wong
(院长, 教授)
签字: 黄伟强
日期: 8/6/10

Dr. Stuart Aitken
(系主任, 教授)
签字: LSC
日期: 8/2/10

Dr. Li An (安力)
(副教授)
签字: 李安
日期: 08/03/2010